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科員 陳麗絹 電話: 04-7531435

電子信箱:a1001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40760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令及相關條文影本(共3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1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2. pdf、376470000A_1140407609_ATTACH3. odt)

主旨: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,若對本法規條文有 任何疑問,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莊專員,電話: (02)7736-5937。

正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5/19/15文章

人事室 收文:114/10/15 1140003194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

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教師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,按月支給待遇, 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

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,依下列規定:

- 一、因事得請事假,每學年准給七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,得請家庭照顧假,每學年准給七日;為調適身心需要,得請身心調適假,每學年准給三日。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,均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,應按日扣除薪給,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
- 二、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,得請病假,每學年准給二十八日;其超過規定日數者,以事假抵銷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,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 - (二)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,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,經學校核准得請延長病假,其期間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,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,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
- 三、因結婚者,給婚假十四日,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十日起 三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,得於一年 內請畢。
- 四、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給產前假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 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給娩假四十二日;懷孕滿 二十週以上流產者,給流產假四十二日;懷孕十二週以 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二十一日;懷孕未滿十

二週流產者,給流產假十四日。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,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,並以二十一日為限,不限一次請畢。流產者,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。

- 五、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、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 產者,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,得分次申請。陪產檢之 請假,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;陪產之請假,應於配偶 分娩日或流產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(包括例假 日)期間內為之。
- 六、因父母、配偶死亡者,給喪假十五日;繼父母、配偶之 父母、子女死亡者,給喪假十日;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 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死亡者,給喪 假五日。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,以教師或其配偶於 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 為限外,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 擬制血親為限。喪假得分次申請,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畢。

七、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,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、再任或復職者,按到職、再任或復職當月至學年度終之在職 月數占全學年度比例計算之,尾數未滿半日者,以半日計;超過 半日未滿一日者,以一日計。

第一項所定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婚假、 生理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。分娩前先申 請部分娩假,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。

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,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由原住 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,得申請放 假。

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

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,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 其他假別之假時,服務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 分。

- 第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:
 - 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 - 二、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。
 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- 四、参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 - 五、依主管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。
 - 六、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各款所列情事之一,必須休養或療治,其期間在二年以 內。
 - 七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,經學校同意。
 - 八、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,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、學校邀請,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,經學校同意。
 - 九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、陳述意見,經學校同 意。
 - 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,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;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之公假時數,得不受每週八小時之限制。
 - 十一、寒暑假期間,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,事先 擬具出國計畫,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 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、研究。
 - 十二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,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 課。
 - 十三、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,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 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。

十四、因法定傳染病,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、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,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。

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霸凌事件,應給予公假。

第五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 者,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前項教師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,應依法辦理 退休或資遣。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,得由學校 審酌延長之;其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
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或依前條同 意留職停薪期間聘期屆滿者,學校應予繼續聘任。

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,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,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,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復職。但為辦理退休或資遣者,得免附診斷書隨時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,並以復職當日為退休或資遣之生效日。

第七條 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,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 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;其兼任行政職務者,並應扣除休假之 日數。

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,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,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,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,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

前項所定銷假上班,應取得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書。但因安 胎休養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,應給予休假,其專任教師 年資得併計核給,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,自第二學年起,每學年 應給休假七日;服務滿三學年者,自第四學年起,每學年應給休 假十四日;滿六學年者,自第七學年起,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 日;滿九學年者,自第十學年起,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;滿 十四學年者,自第十五學年起,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。

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,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,於次學年續兼時,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占全學年比例計算核給休假,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;年資未滿一學年者,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。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,依前項規定給假。

除初任教師外,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,當 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占全學年 比例計算核給,其尾數之計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;年資未滿一 學年者,以七日按上開比例計算之。

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學年度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,應給休假 三日。但屬第九條第二項前段人員,不適用之。

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,由各校自行定之。

第九條 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、資遣、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 資銜接者,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。

因辭聘、退休、資遣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撤職、休職或 受免職懲處後,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,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 給休假;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,依前 條第三項規定給假,次學年度續兼者,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。

退伍前後任教職者,其軍職年資之併計,依前二項規定。

- 第十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 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,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 要核給休假。
- 第十一條 教師符合第八條休假規定者,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 數;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,應全部休畢;休假得以時 計。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。

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,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 核准無法休假時,酌予獎勵,不予保留。 前二項應休畢規定之日數、補助或未休假獎勵之基準,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上開 基準另定規定。

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,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,得不必到校。

前項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,由中央主管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,並由 各級主管機關邀請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執行規定;無地方教 師會之直轄市、縣(市),由主管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。

前二項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,教師 無法配合參與時,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
第十三條 教師請假應填具假單,經學校核准後,始得離開。但有急 病或緊急事故,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

因疾病申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之公假七日以上,應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;未達七日者,或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,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。於銷假時,亦同。

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、請娩假、流產假、二日以上之 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,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 其他證明文件。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之假,除延長病假依 前項規定辦理外,亦同。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,不在此限。

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放假,應檢具 證明其族別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,向服務學校申請。

第十四條 教師請假,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;教師無法 見得合適代理人時,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但具原住民族身分 之教師,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,所遺課(職)務由學 校派員代理。

> 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,得由各級主管機關協助, 並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相關規定;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

縣(市),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。

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,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。

- 第十五條 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 仍未銷假,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,均以曠職論;無故缺課者, 以曠課論。曠職或曠課者,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。
-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,扣除例假日。但請延長病假或 因公傷病請公假者,例假日均不予扣除。按時請假者,以規定 之出勤時間為準。
-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下列人員準用之:
 - 一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
 - 二、各級學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人員。
 - 三、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 師。

前項第一款人員請假之程序,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八條 各級私立學校教師之請假,除第三條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 適假、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之病假、 生理假、婚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原 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 至第九款、第十四款及第二項公假假別及日數之規定外,得由 各校自行定之。

前項教師請婚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,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,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,且不得扣薪。

第十九條 本規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 施行外,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。

檔 號: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



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。 附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

線

部長鄭英雅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莊絜甯 電話:02-7736-5937

電子信箱: kx0899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 A09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師請假規則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 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 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, 電話: 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台中

副本: 電2075/19/09文

人事處 收文:114/10/09 1140407609 2 附件隨送

第1頁,共1頁